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32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人董事长程宝洪先生(Mr. CHENG BAOHONG)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4 年 5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29.1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34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 年 5 月 20 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0.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001.00 万股的 1.50%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4 年 5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29.1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玲玲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4、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5、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4 年 5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29.1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5 月 20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20.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001.00 万股的 1.50%

3、首次授予人数:175 人

4、授予价格:29.1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类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175 人)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75 人)				95.1341	24.8659	120.0000	80.00%	1.5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75 人)				95.1341	24.8659	120.0000	80.00%	1.50%
三、预留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30.0000	0.0000	30.0000	20.00%	0.37%
合计				125.1341	24.8659	150.0000	100.00%	1.8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公司和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确定 2024 年 5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9.1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1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一)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的参数:

1、标的股价:38.95 元/股(首次授予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4 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5235%、13.6374%、14.7525%、15.544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 1 年、2 年、3 年、4 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3 年、4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首次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的参数:

1、标的股价:38.95 元/股(首次授予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5235%、13.637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 1 年、2 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120.00	1,388.47	438.77	534.74	261.71	120.24	33.0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30.0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33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线上通讯会议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元军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经逐项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4 年 5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29.1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35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芯晟")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1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75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2,426.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648.3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231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芯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

根据《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LED 智能照明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497.18	14,497.18
2	无线充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389.28	30,389.28
3	有线快充芯片研发项目	15,063.70	15,063.70
4	信号链芯片研发项目	20,109.91	20,109.91
5	补充流动资金	19,939.93	19,939.93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514,119,803.6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001,987,745.2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其中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为 28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750,000.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4,119,803.62
其中: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23,922,740.57
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募投项目支出	390,197,063.05
其中:置换上市前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86,988,350.40
加:利息收入	3,509,072.91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本年度利息收入	3,509,072.91
加:理财收益	11,850,465.76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收益	
本年度理财收益	11,850,465.76
减:手续费支出	1,989.84
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1,989.84
减:募集资金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1,001,987,745.21
其中: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28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85,000,000.00
协定存款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23,922,740.57 元,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344,206.81 元,系印花税,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申报缴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募投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将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及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24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 26 号汇融商务广场 C 栋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0,682,3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0,682,3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15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15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朱冠山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部分董事因时差和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吕洪斌出席了本次会议;

4、因工作安排原因,部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0,655,345	99.9916	500	0.0001	26,506	0.008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0,655,345	99.9916	27,006	0.008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0,655,345	99.9916	27,006	0.008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0,655,345	99.9916	500	0.0001	26,506	0.008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9,503,295	99.6323	1,152,550	0.3594	26,506	0.008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0,655,345	99.9916	27,006	0.008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9,503,295	99.6323	1,179,056	0.367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9,503,295	99.6323	1,179,056	0.367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0,655,345	99.9916	27,006	0.008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0,655,345	99.9916	27,006	0.008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190,228	99.9329	500	0.0012	26,506	0.0659
5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9,038,178	97.0683	1,152,550	2.8658	26,506	0.0659
6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190,228	99.9328	27,006	0.0672	0	0.0000
7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39,038,178	97.0683	1,179,056	2.9317	0	0.0000
8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39,038,178	97.0683	1,179,056	2.9317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40,190,228	99.9328	27,006	0.0672	0	0.0000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0,190,228	99.9328	27,006	0.067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海涛律师、王源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 1 幢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3,969,2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3,969,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82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82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杨重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969,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969,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969,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969,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969,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969,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969,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969,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969,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969,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190,4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190,4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10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6、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晓杰、司马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4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7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8	-	2024/5/29	2024/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3,136,72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0,862,600.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8	-	2024/5/29	2024/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247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 0.2475 元人民币。

(4)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275 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股份发生变动的,则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83	汪志荣
2	02*****967	汪志春
3	08*****895	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辉、唐悦恒

咨询电话:0571-64560598

传真电话:0571-6456017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